

管理諮詢服務 (8) – 一般常見問題及有關《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之常見問題(截至 2006 年之開放措施)

1. 在《安排》下，就管理諮詢服務業方面有何具體承諾？

根據《安排》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的管理諮詢服務提供者可以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的承諾，中國在 2007 年底才允許外國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子公司；換言之，香港的管理諮詢服務提供者可以提早約四年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享受早着先機的優勢。而香港的管理諮詢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的註冊資本要求，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辦理。

2. 《安排》中列明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辦理。請問具體的資本要求是多少？

根據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42 號公告，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訂明，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要求，諮詢類的公司為人民幣 3 萬元。

3. 在《安排》下，管理諮詢服務所涵蓋的範圍，是否比中國加入世貿承諾的 CPC865 為窄？

《安排》所列出的各項 CPC865 分類，實際上已包括了聯合國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865 (即 CPC 865)的界定，涵蓋了：

- 一般管理諮詢服務；
- 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 營銷管理諮詢服務；
-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

- 生產管理諮詢服務；
- 公共關係服務；和
- 其他管理諮詢服務。

(註：在聯合國 CPC 分類中並沒有 CPC86507 和 CPC86508)

4. 《安排》附件 5 有關年限的規定中訂明，香港的服務提供者應已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我的公司在香港註冊並從事商業經營多年，但只是在最近一年才從事管理諮詢服務。我的公司可否在《安排》下受惠？

香港公司必須在香港從事管理諮詢服務連續 3 年或以上，以及符合《安排》的相關規定，才可以在《安排》下受惠，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5. 我在香港以個人名義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已超過 3 年，我可否在內地設立獨資管理諮詢公司或以個體戶形式經營？

根據《安排》，“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包括“自然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法人”（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只要符合《安排》附件 5 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安排》的相關規定，便可以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6. 認證服務及人才獵頭服務是否屬於管理諮詢服務？

認證服務及人才獵頭服務在聯合國 CPC 分類中並不屬於管理諮詢服務。

7. 《安排》有否就稅務方面提供任何豁免或寬減？

《安排》在准入及註冊資本要求方面提供特別待遇予香港的管理諮詢服務提供者，這些待遇並不包括稅務方面的豁免或寬減。

8. 由於不少管理諮詢服務的從業員是以自僱形式成立公司經營，並以住址作為商業登記的地址，這些公司會否因為沒有商業地址而被剔除在“香港公司”外？

《安排》下的香港管理諮詢服務提供者，包括“自然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法人”(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安排》對香港服務提供者中“法人”的判斷標準包括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業務場所應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我們會以務實態度去處理每個個案。